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作業準則

114 年 10 月 30 日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經本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論文主指導教授由校內指導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範，本學程研究生皆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須依據本校相關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決定並經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 第六條 學位口試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 第七條 本學程研究生論文口試前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論文修改完成後，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對相似度在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四。研究生在就學期間為第一作者所發表之論文得排除於比對範圍之內。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辦理畢業離校程序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紙本至本校圖書館。
-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